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南建设的意见

(2021年7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根据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决策部署，现就推进清廉湖南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清廉湖南建设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一线和群众身边延伸，将清廉湖南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2. 总体目标。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阶段性目标：通过5年左右建设，清廉湖南厚积成势，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觉性明显提高，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明显强化，顽瘴痼疾明显遏制，腐败存量明显减少，腐败增量明显下降，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通过15年左右建设，清廉湖南化风成俗，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机制更加健全，权力运行更加公开规范高效，政治生态更加优化，社会正气更加充盈，崇廉倡廉氛围更加浓厚，清廉成为湖南的风尚和名片。

3. 方法路径。把握清廉湖南建设的阶段性特征，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结合，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出实招、见实效。

——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抓清廉湖南建设首重抓党的建设，全面建设清廉湖南必先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深化党的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以良好的党风政风浸润社风民风，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

——以压实主体责任为抓手。全面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委责任，强化“四责协同”联动效应，推动清廉湖南建设融入“五位一体”建设。

——以建设清廉单元为载体。将清廉建设与各部门、行业、领域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着力建设清廉机关、企业、学校、医院、乡村等清廉单元，通过示范引领、比学赶超，推动其他系统、行业结合实际建设清廉单元。着力打造样板，逐步规范提升，以点带面推进清廉湖南建设全方位全领域深化。

——以强化系统治理为方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开展治“四风”树新风，推动思想教育、法纪约束、惩治腐败、制度建设同向发力，全面提升治理效能，聚焦体制机制障碍、机制

梗阻、政策弊端、利益藩篱，查找深层次问题症结，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深化源头治理。

二、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清廉湖南建设

4. 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清廉自觉。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坚守初心使命，胸怀“国之大者”，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筑牢秉公用权、为政清廉的思想根基。

5. 优化政治生态营造清廉环境。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大力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进一步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和言行。在政治建设考察中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清廉标准，引导党员干部当政治上的明白人，做纪律规矩的维护者。

6. 加强基层党建构筑清廉堡垒。切实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促进党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每一名党员真正增强党风党纪意识，争当清廉模范，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清正廉洁的战斗堡垒。

三、深化改革促进公权力廉洁运行

7. 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继续拓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范围，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规范垄断行业企业收费服务行为，规范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从业行为，坚决整治“红顶中介”。

8. 扎紧约束权力的制度笼子。进一步规范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科学配置党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部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要岗位，完善权力清单制度，压缩权力任性空间。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重大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各级领导班子决策行为。加强地方立法工作，聚焦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要求，通过立改废释建立健全推进权力运行公开规范高效的法规制度。

9. 深化党务政务公开。加强党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形成全方位、立体式公开模式。以部门全覆盖、事项全公开、过程全规范、结果全透明为目标，推进党政机关内部事务公开特别是“三公”经费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大行政决策、行政许可、项目审批、资金申报等事前事后公开

力度，提高信息发布、互动交流、便民服务水平。

10. 加强公共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整合规范专项资金，完善经费支出标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将包括社会保障资金在内的所有公共资金和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使用情况，全部纳入审计监督。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全力推行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大数据动态监测和智慧监控、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等，切断权力插手的链条。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重点项目指挥部运行。深化金融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治理违规授信放贷、违规融资担保、违规举债投资等问题。

四、从严约束干部为政清廉

11. 把好选人用人关口。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不折不扣落实“凡提四必”，从严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严格执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问题核查等制度，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真正做到“干净用人、用干净人”。

12. 严格干部教育管理。建立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深化党史教育、党性锤炼，加强领导干部政德建设，督促干部修身齐家，培育良好家风。提高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严格依法履使用权。对新提拔和进一步使用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系好岗前“风纪扣”。强化同级同类警示教育，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建好用好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格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等制度。强化各级党组织管理责任，突出干部日常管理。

13. 从从严治党肃纪反腐。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省委“约法三章”，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露头就打，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之风。坚持有腐必惩、有案必查，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查处“提篮子”“打牌子”“拉款子”“借债敛财”“放贷牟利”等隐性腐败、新型腐败。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持续纠治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住房物业等方面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持续深入开展“天网行动”，一体推进防逃追逃追赃工作。

14.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推动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积极落实惠企政策、优化涉企服务，建立健全党政机关与市场主体的意见征询、政策反馈等机

制，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涉及政商交往和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受理、移送和督办机制，及时处置党员干部滥用监管职权、吃拿卡要、乱收费乱摊派、违规干预经营等违纪违法行为。

五、积极开展各领域清廉单元建设

15. 建设清廉机关。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要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纪律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上作表率，提升机关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发挥机关纪委职能，加强对机关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定期排查机关廉政风险点，推动规范有效用权，坚决防止各类权力设租、寻租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纠治“庸懒散”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机关病”。

16. 建设清廉企业。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坚决防范贱卖国资、靠企吃企、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问题。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强化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依法打击各类市场主体经济犯罪，坚决防止、严肃查处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培育民营企业清廉文化。

17. 建设清廉学校。加强学校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把清廉文化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健全学校小微权力清单和办学行为负面清单，集中治理教育乱收费、违规招生、违规补课等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后勤基建、校办企业、招标采购、招生招聘、项目经费管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等方面问题，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18. 建设清廉医院。不断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现代医院治理体系、医保基金监管体系以及医药生产流通领域监管体系。深化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医务人员薪酬等医疗体制改革，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智慧医院建设。集中治理收受回扣、虚假宣传、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治疗和欺诈骗保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领域腐败问题。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引导医务人员清廉从医。

19. 建设清廉乡村。深化拓展“互联网+监督”，完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健全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机制。深化乡镇纪检监察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村级纪检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以有效监督促进乡村治理。用好村规民约，推动移风易俗。

六、不断健全监督体系保障清廉湖南建设

20. 提高党内监督效能。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党内监督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党委（党组）

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用好巡视巡察利剑，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提升派驻监督效能。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贯通融合。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把监督抓在平时、严在经常。加强“八小时以外”监督，督促党员干部净化社交圈、朋友圈、生活圈。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1. 发挥各类监督作用。各级党委要大力支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推动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优势互补、同向发力。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加强信访举报平台建设，拓宽群众监督渠道。

22. 紧盯重点开展监督。将各项监督瞄准关键人、关键事、关键时、关键处。突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重点监督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廉洁自律和执行制度等情况。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加强对执法司法权的监督制约。

七、着力形成共建共创清廉湖南的良好态势

23.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扛起清廉湖南建设的政治责任，抓好推进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党委（党组）做好推进清廉湖南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抓系统就要抓创建、管行业就要管清廉”，建立健全分管省领导领衔、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行业管理、属地管理责任。鼓励基层创新、先行先试。

24. 强化督导考评。将推进清廉湖南建设情况列为巡视巡察、日常监督、工作督查内容，对推进不务实、不尽力、不到位的，依据有关规定追责问责。将推进清廉湖南建设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目标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和评估办法，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切实强化考评结果运用，贯穿到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使用之中。

25. 强化文化引领。调动党校、高校、社科院等机构积极性，做好清廉湖南建设理论创新研究。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载体，全方位做好清廉湖南建设宣传 work。充分发挥利用红色文化教育资源，在传承红色基因中涵养清风正气。鼓励支持清廉艺术作品创作，开展群众性清廉宣传教育活动，让以清为美、以廉为荣在三湘大地蔚然成风。

清廉湖南建设有了“时间表”“路线图”

——解读《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南建设的意见》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记者 刘燕娟

8月3日,《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南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文发布,这是省委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清廉湖南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清廉湖南如何建设?明确了哪些“任务书”?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记者专访了文件起草组有关负责人,围绕《意见》的起草背景、重大意义和内容亮点等作权威解读。

着眼全省大局,聚焦重点、难点问题

建设清廉湖南,有方向,有目标,不是模糊的概念、空洞的口号。

《意见》明确,清廉湖南建设的总体目标是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明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分5年和15年“两步走”战略,其中蕴含了“七个明显”“五个更加”的具体目标,实打实、硬碰硬。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是《意见》起草的根本遵循。”该负责人表示,建设清廉湖南,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一线和群众身边延伸,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实际行动,有助于为湖南在中部地区崛起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和良好环境。可以说,建设清廉湖南正当其时、势在必行。

《意见》结合湖南实际,着眼于全省大局作出了系统部署安排。该负责人介绍,清廉湖南建设是一项面广线长的系统性工程,在起草时

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尽量避免大而化之、面面俱到。坚持当下和长远结合,既注重解决目前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从清廉感知度较强的行业、领域入手,在“治标”上立竿见影;又注重提出一些诸如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等深层次、根本性问题,在推进清廉湖南建设中循序渐进解决,在“治本”上下功夫。

《意见》还体现湖南特色。比如,充分发掘利用湖南红色文化教育资源,在传承红色基因中涵养清风正气。

“四清”目标构成建设清廉湖南的“四梁八柱”

《意见》明确了推进清廉湖南建设的具体任务,主要围绕“四清”目标提出要求。

“政治清明,主要是发挥政治建设统领作用,围绕强化理论武装、优化政治生态、加强基层党建等3个方面展开。”该负责人介绍,政府清廉,主要考虑通过深化改革,打破部门固有利利益藩篱,进一步规范党政权力,促进权力运行规范公开高效;干部清正,注重从约束、预防和惩治等正反两方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明确严把选人用人关口,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真正做到“干净用人、用干净人”。同时,严格干部教育管理,强化各级党组织管理责任和同级同类警示教育,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

特别是在社会清明方面,《意见》提出以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乡村五个单元为重点,以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清廉湖南建设。

比如,各类权力设租、寻租,形式主义官僚

主义、“庸懒散”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机关病”;贱卖国资、靠企吃企、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企业顽疾;乱收费、违规招生、违规补课等教育乱象;收受回扣、虚假宣传、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治疗和欺诈骗保等医疗病灶,等等。

“这些都是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回应了社会和群众关切。特别是要重点抓好清廉机关建设,推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管好手中权力,一级抓一级,进而带动企业、学校、医院、乡村全面推进清廉建设。”该负责人说。

全省联动,汇聚各方智慧和力量

建设清廉湖南是涉及全省上下、联动各行各业的系统工程,单打独斗是行不通的,需要汇聚全省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

《意见》明确了清廉湖南建设的保障措施。监督保障方面,提出从提高党内监督效能,充分发挥外部监督作用等内外两个方面完善监督体系,推动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优势互补、同向发力;强调紧盯各级“一把手”以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监督。

组织领导保障方面,提出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扛起清廉湖南建设的政治责任,抓好推进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协助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压紧压实各条块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管理、属地管理,充分激发主观能动性。把推进清廉建设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做好理论创新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强化文化引领、化风成俗作用,让以清为美、以廉为荣在三湘大地蔚然成风。

长株潭：由“区域规划”晋级“国家战略”

化竞争,长株潭一体化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

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株潭一体化寄予殷切期望。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指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要继续抓下去,抓出更大成效。”

长株潭由“区域规划”晋级“国家战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快武汉、长株潭都市圈建设,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

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是历届省委、省政

府既定的发展思路,也是一以贯之的努力方向。近日出台的《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中,直接“点名”长株潭14处之多。

“主要目标是,长株潭都市圈成为全国重要增长极,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深入推进长株潭一体化、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内外循环、产业合理布局 and 协同发展,实现长株潭规划同图、设施同网、三市同城、市场同治、产业同

兴、生态同建、创新同为、开放同步、平台同体、服务共享,辐射带动‘3+5’环长株潭城市群发展”;

……

交通先行。芙蓉大道、潭州大道、洞株路“三千”已实施快速化改造,长株潭城铁迈向“小编组、高密度、公交化”,“轨道上的长株潭”加速推进,“半小时交通圈”正催生“半小时经济圈”。

长株潭一体化三十大标志工程正在实施,包括基础设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科技攻关、区域基地等项目。三市还共同签署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1年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文件,围绕“十同”制定的任务就有50多项。

交通更畅通、经济更活跃、生活更便利,长株潭都市圈的美丽梦想一步步成为现实。

◀◀(上接1版)

《意见》指出,要不断健全监督体系保障清廉湖南建设,着力形成共建共创清廉湖南的良好态势。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扛起清廉湖南建设的政治责任,抓好推进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党委(党组)做好推进清廉湖南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将推进清廉湖南建设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列为巡视巡察、日常监督、工作督查内容,对推进不务实、不尽力、不到位的,依据有关规定追责问责。全方位做好清廉湖南建设宣传工作,让以清为美、以廉为荣在三湘大地蔚然成风。